

证券代码：430585

证券简称：久恒新数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江苏久恒新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址：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 6 号徐州软件园 C8 号楼中单元 12 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吕建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236,0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38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36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36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36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36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对 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36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认定，2025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4,921,011.31 元，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36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36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36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晨、傅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久恒新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恒新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久恒新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